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学院学〔2024〕5号

关于表彰上海商学院 2023 年度心理健康 教育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树标立杆，进一步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根据《上海商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沪商学院学〔2022〕29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校开展 2023 年度上海商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。经各二级学院推荐、学校组织评选、校内公示等程序，现对以下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：

一、上海商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集体

艺术设计学院 财务金融学院 商务经济学院

二、上海商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

汪晏梅 邹亚妮 高妍妍 杨成颖

希望获得以上荣誉的集体和个人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,再创佳绩。同时希望各二级学院、相关教职员工要以先进为榜样,向标杆看齐,开拓进取,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,积极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校园文化氛围,扎实推动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

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月8日印发
